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50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天從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郁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8日所為之移轉管轄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原告三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即被告林郁珊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簽立之三吉興業型錄製作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係經雙方磋商而於108 年5 月間所擬定，且相對人係以「家・參拾伍工作室」對外進行簽約及交易，顯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但書所定之「商人」，本件應無該條本文之適用，原裁定逕認本院無管轄權而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顯有錯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抗告人所提抗證2 之通訊對話截圖所示，足認系爭合約係經其與相對人磋商後簽訂，且依系爭合約之合約第 3 條約定就本合約所生之爭執而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是抗告人主張本院有管轄權等語並非無稽。從而，抗告人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